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

(2025)宛公积金责字第02号

南阳市景弘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编号为(2025)宛公积金催字第02号《催建催缴通知书》后，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意见，至今仍未履行整改义务。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我中心业务经办网点补缴单位应为职工马翠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13590元。如你单位逾期不缴存的，我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联系人：刘小赤

行政机关电话：63502817

行政机关地址：南阳市范蠡路700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17日

